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北证券作为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玉彪先生、刘杰琼女士。

张玉彪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张旭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玉彪先生担任阳谷华泰2017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旭东先生和刘杰琼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彪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万邦德并购重组等项目。